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
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Peter Karl Endres

编制单位：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Peter Karl Endres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13560252608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C 幢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560252608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C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C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热塑性塑料软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其中 52 万米挤出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其中 52 万米挤出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29-2025/12/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8 万元（51.6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352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1.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 				

	<p>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2月；</p> <p>12.《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52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深改备(2025)-68号，2025年12月。</p> <p>13.《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52万米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12-263号，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有组织排放标准</p> <p>1) 挤出废气</p> <p>本项目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MDI)、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表1-2、表1-3。</p> <p>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317 1356 191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6">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苯乙烯</td> <td>20</td> <td>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td> </tr> <tr> <td>3</td> <td>甲苯</td> <td>8</td> <td>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td> </tr> <tr> <td>4</td> <td>乙苯</td> <td>50</td> <td>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td> </tr> <tr> <td>5</td> <td>MDI</td> <td>1</td> <td>聚氨酯树脂</td> </tr> <tr> <td>6</td> <td>氯化氢</td> <td>20</td> <td>有机硅树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3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4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5	MDI	1	聚氨酯树脂	6	氯化氢	20	有机硅树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3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4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5	MDI	1	聚氨酯树脂																												
6	氯化氢	20	有机硅树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氯乙烯	36	15	0.77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 (甲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限值要求, 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苯		0.8
氯化氢		0.2
氯乙烯		0.6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通知》（湖环发[2023]7 号），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提标改造完成，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1-7、表 1-8。

表 1-7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40	≤10	≤10	≤2（4）1	≤0.3

表 1-8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单位：mg/L（pH 和注明单位的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75
2	总氮（以 N 计）		20
3	氨氮（以 N 计）②		10（15）
4	总磷（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③	1.5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1
5	色度（稀释倍数）		30
6	pH		6~9
7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4（非回用）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 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 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③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兴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5〕7号），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标准值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1-10。

表 1-10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00
	COD _{Cr}	0.004
	NH ₃ -N	0.0002
废气	VOCs	0.056

6、验收检测、检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其中 52 万米挤出产能），项目已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设置、应急防范措施，本次验收检测、检查范围如下：

-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⑤应急防范措施——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C幢。项目利用现有租用厂房3500平方米，新增挤出机、软管机、干燥机、冷水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同时调整原有产品生产产量。由原审批的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70万米和塑料软管接头8万套增加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122万米和塑料软管接头8万套，新增热塑性塑料软管52万米的生产规模；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1230万元，年创利润154万元，年创税73.8万元。

(二) 验收范围和内容

企业实际利用现有租用厂房3500平方米，新增挤出机、软管机、干燥机、冷水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同时调整原有产品生产产量。由原审批的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70万米和塑料软管接头8万套增加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122万米和塑料软管接头8万套，新增热塑性塑料软管52万米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其中 52 万米挤出产能），项目已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原有项目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环保审批历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能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70 万米建设项目	钢丝加强塑料软管	35 万米/a	于 2018 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18]211 号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部分已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验收，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20]109 号
	塑筋加强塑料软管	35 万米/a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软管接头 8 万套建设项目	塑料软管接头	8 万套/a	于 2021 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湖长环改备 2021-32 号	已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

2) 本项目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7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深改备（2025）-68 号。

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0500MA2B3RRH18001X，2025 年 12 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5 年 12 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已运行使用 2 个月，现本项目目前具备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其中 52 万米挤出产能），项目已达产。企业实际新增员工 10 人，目前实行二班制生产，年总生产天数 251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

(四) 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52 万元，目前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

2、周边位置与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周围环境概况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概况
东侧	河流（约 30m）
南侧	其他企业（约 10m）
西侧	陈王路（约 40m）
北侧	其他企业（约 10m）

3、工程建设情况

(1) 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审批年产能 (万米/a)	实际年产能 (万米/a)	备注
1	热塑性塑料软管 钢丝加强塑料软管	直径 25-500mm	52	52	/

(2) 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审批	实际	

1	软管机	定制	1	1	与审批一致	
2	挤出机	定制	1	1		
3	料斗干燥机	/	1	1		
4	钢丝开卷机	定制	1	1		
5	喷码机	/	1	1		
6	卷取机（包装）	/	1	1		
7	压缩空气系统	/	1	1		
8	再循环线	软管刮刀	HSM-02-2016	1（利用现有）	1（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再循环线，与审批一致
9		高速切割机	/	1（利用现有）	1（利用现有）	
10		挤出机	EXT-4530-TPU-01-2016	1（利用现有）	1（利用现有）	
11		金属分离器	/	1（利用现有）	1（利用现有）	
12		破碎机	/	1（利用现有）	1（利用现有）	
14	制冷机组	2.5m ³ /h	3（利用现有）	3（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制冷机组，与审批一致	
15	空压机	3m ³ /h	1（利用现有）	1（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空压机，与审批一致	
16	压缩空气干燥器	/	2（利用现有）	2（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压缩空气干燥器，与审批一致	
17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	1	1	利用现有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5000m ³ /h）改造提升为新的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6000m ³ /h）	

本次验收设备产能匹配性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设备匹配性分析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产能（万米/h）	年生产时间	最大产能（万米/a）	设计产能（万米/a）	产能负荷	是否匹配
钢丝加强塑料软管半成品	挤出机	1	0.025	2259	56.48	52	92.1%	是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的最大产能超过设计产能，考虑到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本项目在设计的工作时间下，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t/a)	2025 年 12 月 29 号-2026 年 1 月 29 号用量 (t/a)	实际折算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备注
1	TPU 颗粒	150.8	11.9	142.8	固态, 25kg/袋, 外购	外购
2	TPR 颗粒	31.2	2.45	29.4	固态, 25kg/袋, 外购	外购
3	PVC 颗粒	59.4	4.7	56.4	固态, 25kg/袋, 外购	外购
4	色母 (TPU)	0.023	0.0018	0.022	固态, 25kg/袋, 外购	外购
5	色母 (TPR)	0.005	0.00035	0.004		外购
6	色母 (PVC)	0.009	0.0007	0.008		外购
7	钢丝	109.9	8.7	104.4	固态, 外购	外购
8	水性油墨	0.02	0.0012	0.014	外购	外购
9	液压油	0.5	0.035	0.42	液态, 0.2t/铁桶, 外购	外购
10	机油	0.2	0.014	0.168	液态, 0.2t/铁桶, 外购	外购
11	水	502	32.5	390	水厂	外购
12	电	50 万 kW·h	3.8 万 kW·h	45.6 万 kW·h	供电所	外购

注：本项目实际平均生产负荷为 99%，因此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实际相比审批有所减少，用量约为审批用量的 95%左右。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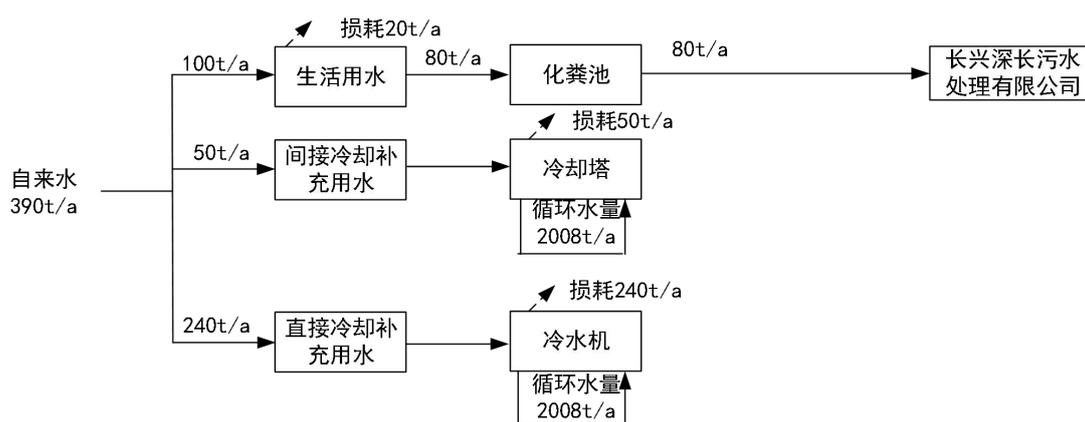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实际折算年用量)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审批

1) 钢丝加强塑料软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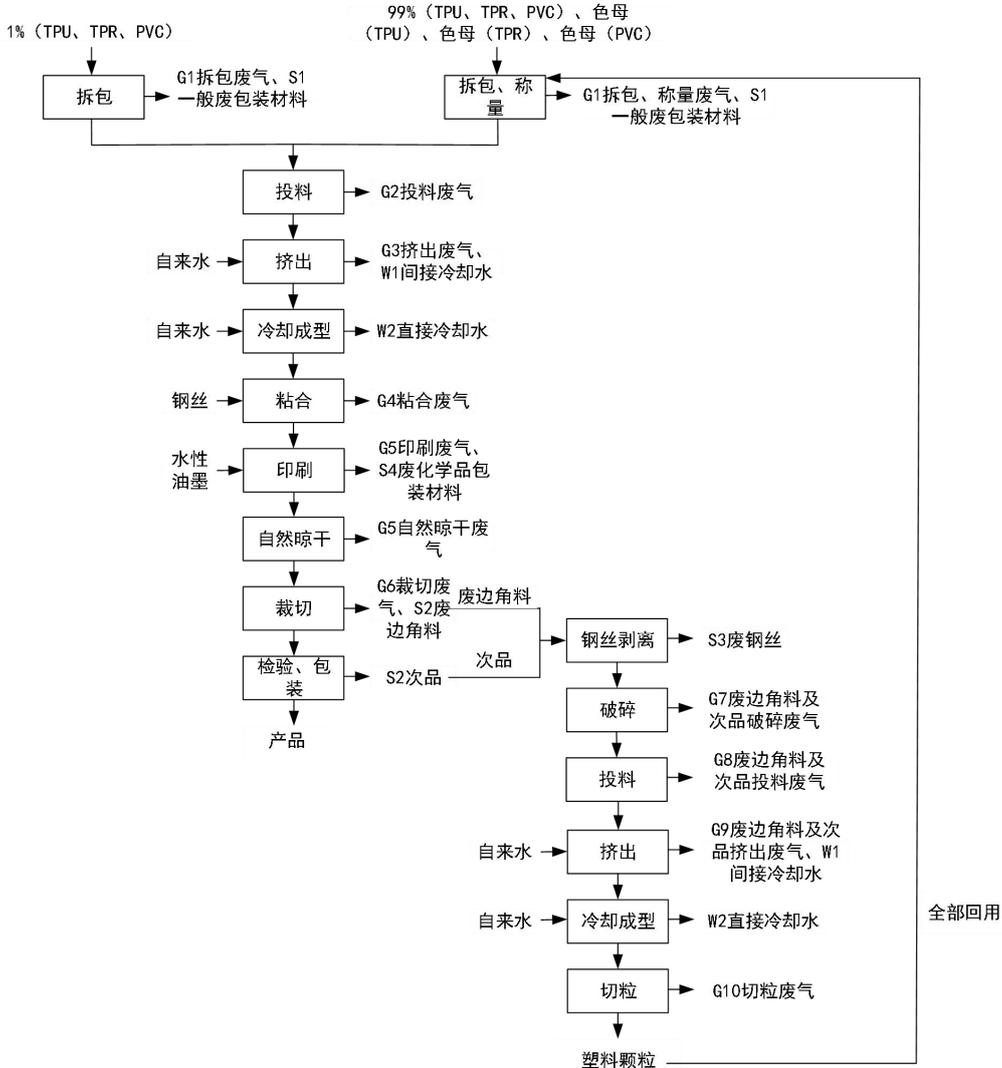


图 2 钢丝加强塑料软管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7 钢丝加强塑料软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拆包	根据产品需求, 99%的产品无需使用色母粒, 在密闭投料间内将 TPU、TPR、PVC 塑料颗粒进行拆包, 该过程会产生拆包废气、一般废包装材料。	G1 拆包废气、S1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拆包、称量	根据产品需求, 1%的产品需使用色母粒, 在密闭投料间内将 TPU、TPR、PVC 塑料颗粒与色母粒按比例进行拆包称重, 该过程会产生拆包称量废气、一般废包装材料。	G1 拆包称量废气、S1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投料	将称重后的物料利用人工投入挤出机料斗系统中, 料斗系统设有干燥机对物料内多余水分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为 60℃, 该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G2 投料废气

4	挤出	将料斗中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泵送至挤出机的挤出系统，进行挤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为 150-200℃左右使之呈熔融状态，熔融后通过模具初步成型，挤出机及模具需要利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间接冷却水。	G3 挤出废气、 W1 间接冷却水	
5	冷却成型	将挤出后的工件利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该过程会产生直接冷却水。	W2 直接冷却水	
6	粘合	先利用软管机将外购的钢丝加热，再将加热后的钢丝与冷却后的工件进行粘合，粘合加热温度为 500℃左右，加热时间为 5s，该过程会产生粘合废气。	G4 粘合废气	
7	印刷	将粘合的半成品利用喷码机进行印刷，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需调墨，为保证喷码机的清洁度，定期对喷码机进行清洗，清洗会使用抹布擦拭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废化学品桶。	G5 印刷废气、 S4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8	自然晾干	将印刷后的半成品进行自然晾干，该工序会产生自然晾干废气。	G5 自然晾干废气	
9	裁切	将自然晾干后的工件利用人工裁切将工件裁切成需要的长度，该过程会产生裁切废气、废边角料。	G6 裁切废气、 G2 废边角料	
10	检验、包装	将裁切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利用卷取机进行包装即为产品，该过程会产生次品。	S2 次品	
11	废边角料及次品回用	钢丝剥离	将废边角料及次品通过再循环线自带金属分离器、软管刮刀将钢丝与塑料皮分离，该过程会产生废钢丝。	S3 废钢丝
12		破碎	将钢丝剥离后的废边角料及次品通过再循环线自带破碎机进行破碎成颗粒状，该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	G7 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废气
13		投料	将破碎后的废边角料及次品利用人工投入再循环线自带挤出机料斗系统中，该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G8 废边角料及次品投料废气
14		挤出	将料斗中的废边角料及次品通过密闭管道泵送至再循环线自带挤出机的挤出系统，进行挤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为 150-200℃左右使之呈熔融状态，熔融后通过模具初步成型，挤出机及模具需要利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该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水。	G9 废边角料及次品挤出废气、 W1 间接冷却水
15		冷却成型	将挤出后的塑料颗粒利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该过程会产生直接冷却水。	W2 直接冷却水
16		切粒	将冷却成型后的塑料颗粒通过再循环线自带高速切割机将线状塑料颗粒切粒成颗粒状塑料颗粒，颗粒状塑料颗粒全部可用于钢丝加强塑料软管生产。	G10 切粒废气

2、实际

根据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钢丝加强塑料软管工艺流程与审批流程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际员工10人，生活污水用水量约1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8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 间接冷却废水

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需要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夹套间接冷却，本项目利用现有冷水机，冷水机循环水量为0.5m³/h，年工作时间为4016h，循环量为2008m³/a，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50t/a，水源为自来水。

3) 直接冷却废水

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需要采用冷却水对挤出后的工件进行直接冷却，本项目利用现有冷水机，冷水机循环水量为0.5m³/h，年工作时间为4016h，循环量为2008m³/a，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240t/a，水源为自来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称量、投料废气、粘合废气、印刷、自然晾干废气、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废气、废边角料及次品投料废气、废边角料及次品挤出废气、废边角料及次品切粒废气、挤出废气等。

1) 拆包、称量、投料废气

本项目实际拆包、称量、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2) 粘合废气

本项目实际粘合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印刷、自然晾干废气

本项目实际印刷、自然晾干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废气

本项目实际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5) 废边角料及次品投料废气

本项目实际废边角料及次品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6) 废边角料及次品挤出废气

本项目实际废边角料及次品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7) 废边角料及次品切粒废气

本项目实际废边角料及次品切粒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8) 挤出废气

本项目实际挤出废气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挤出废气经设备挤出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收集后与现有注塑、挤出废气一并于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总设计风量为6000m³/h。



图3 挤出废气（DA001）处理装置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空压机、环保风机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企业已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门窗；
- ②企业已加设隔声罩，并加装减振垫，利用周边绿化吸声降噪。

4、固废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实际勘查，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29日产生量 (t/a)	实际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00-099-S64	2.51	0.18	2.16	环卫部门	是
2	废边角料及次品	裁切、检验	/	/	2.601	0.20	2.4	全部回用于生产	是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561	0.122	1.464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是
4	废模具	模具使用		900-099-S59	0.04	0.003	0.036		
5	废钢丝	原料使用		900-099-S59	1.5	0.11	1.32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8-08	0.5	0.035	0.42	资质单位处置	是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900-214-08	0.16	0.012	0.14		
8	废包装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08	0.006	0.07		
9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900-041-49	0.002	0.0001	0.0012		
10	废弃的含油、水性油墨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900-041-49	0.02	0.0012	0.014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605	0	1.605		

注：本项目目前实际环保设施已运行仅 1 个月，因此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实际折算年产生量按照审批计，则实际折算、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605t/a。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设置 1 个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的危废仓库（约 15 平方米），1 个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的一般固废仓库（约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基本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

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存在危废标识标签不全等问题，建议企业进行完善。固废暂存仓库如下图所示。



图4 危废仓库外部



图5 危废仓库内部

7、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图 6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千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环境影响结论	环评综合结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废气	挤出废气经设备挤出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收集后与现有注塑、挤出废气一并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拆包、称量、投料废气、粘合废气,印刷及自然晾干废气,废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废气,废边角料及次品投料废气,废边角料及次品挤出废气,废边角料及次品切粒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PM2.5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在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本项目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钢丝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及次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的含油、水性油墨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设置固废暂存仓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表 4-2 所示。

表 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属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	企业目前实际已实施	无变	不属于

	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C 幢，属于改建项目。	产能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52 万米挤出产能）。	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52 万米挤出产能）。	企业目前实际已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52 万米挤出产能）。	无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审批生产规模：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52 万米挤出产能）。	根据 2024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_{2.5}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企业目前实际已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52 万米挤出产能）。	无变化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C 幢，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审批厂址，车间平面布局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52 万米挤出产能），排污量为①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6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 _{Cr} 排放量 0.004t/a、氨氮排放量 0.0002t/a。	企业目前实际已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52 万米挤出产能），未超出环评审批。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废水污染物为 COD _{Cr} 、氨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污染物总量也在环评核定范围	无变化	不属于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2024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PM _{2.5} ,但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VOCs, 废水污染物为COD _{Cr} 、氨氮。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废气: 挤出废气经设备挤出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收集后与现有注塑、挤出废气一并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1、废气: 挤出废气经设备挤出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收集后与现有注塑、挤出废气一并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实际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核定范围内。	无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 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钢丝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及次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的含油、水性油墨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 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 及	/
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环境 空气 和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

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4 次/天， 检测 2 天
◎1#	挤出废气进口 DA001	NMHC、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挤出废气出口 DA001		
○1#	厂界上风向	NMHC、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东侧	Leq[dB(A)]	2 次/天， 检测 2 天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	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	年产钢丝加强塑料软管 52 万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钢丝加强塑料软管	2055 米	99.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59 米	99.4%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251 天计；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生活污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2.29	2512Y153-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16	13.5	0.46	17
		2512Y153-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6	14.8	0.51	15
		2512Y153-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14	14.3	0.50	19
		2512Y153-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18	13.6	0.44	20
		平均值			/	16	14.0	0.478
	2025.12.30	2512Y154-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11	15.1	0.44	32
		2512Y154-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4	15.7	0.49	29
		2512Y154-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12	15.1	0.51	27
		2512Y154-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14	14.4	0.42	33
		平均值			/	13	15.1	0.46
限值			6-9	500	35	8	400	

注：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SS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1) 挤出废气出口 DA001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废气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12.29 测定值			2025.12.3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3.2	13.2	13.2	14.2	14.2	14.2
水分含量	%	2.0	2.0	2.0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21.6	21.6	21.6	21.9	21.9	21.9
标干流量	m ³ /h	5.18×10 ³	5.19×10 ³	5.20×10 ³	5.22×10 ³	5.22×10 ³	5.21×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9.2	19.6	19.4	19.0	19.3	18.7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9.4			1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95	0.102	0.101	0.0992	0.101	0.097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01			0.0991		
氯乙烯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08×10 ⁻⁴
氯乙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8×10 ⁻⁴			2.09×10 ⁻⁴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1	1.0	1.1	1.1	1.2	1.0
氯化氢平均浓度	mg/m ³	1.1			1.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70×10 ⁻³	5.19×10 ⁻³	5.72×10 ⁻³	5.74×10 ⁻³	6.26×10 ⁻³	5.21×10 ⁻³
氯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4×10 ⁻³			5.74×10 ⁻³		

注：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检测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排放速率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12.29 测定值			2025.12.30 测定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排气温度	°C	14.1	14.0	14.3	14.5	14.5	14.6	/	
水分含量	%	2.4	2.4	2.3	2.2	2.2	2.2	/	
排气流速	m/s	21.2	21.2	21.3	21.4	21.4	21.3	/	
标干流量	m ³ /h	5.23×10 ³	5.23×10 ³	5.23×10 ³	5.26×10 ³	5.26×10 ³	5.24×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38	3.43	3.37	3.30	3.13	3.23	/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39			3.2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77	0.0179	0.0176	0.0174	0.0165	0.0169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77			0.0169			/	
氯乙烯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	
氯乙烯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3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09×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	
氯乙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9×10 ⁻⁴			2.10×10 ⁻⁴			0.77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0.9	<0.9	/	
氯化氢平均浓度	mg/m ³							2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2.35×10 ⁻³	2.35×10 ⁻³	2.37×10 ⁻³	2.37×10 ⁻³	2.36×10 ⁻³	/	
氯化氢平均排放	kg/h	2.35×10 ⁻³			2.36×10 ⁻³			/	

速率			
<p>注：①氯化氢、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检测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排放速率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p> <p>②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MDI）、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限值
2025.1 2.29	2512Y153-气-002-301	11:00	挤出废气进口	724	1122	/
	2512Y153-气-002-302	15:00		851		
	2512Y153-气-002-303	19:00		977		
	2512Y153-气-002-304	23:00		1122		
	2512Y153-气-003-301	11:00	挤出废气出口	269	416	2000
	2512Y153-气-003-302	15:00		309		
	2512Y153-气-003-303	19:00		354		
	2512Y153-气-003-304	23:00		416		
2025.1 2.30	2512Y154-气-002-301	10:00	挤出废气进口	977	1318	/
	2512Y154-气-002-302	14:00		1318		
	2512Y154-气-002-303	18:00		1122		
	2512Y154-气-002-304	22:00		851		
	2512Y154-气-003-301	10:00	挤出废气出口	354	416	2000
	2512Y154-气-003-302	14:00		416		
	2512Y154-气-003-303	18:00		269		
	2512Y154-气-003-304	22:00		229		

注：挤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2025.12.29	2025.12.30	
						/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气袋	第一次	0.34	0.46	/
			第二次	0.38	0.47	/
			第三次	0.36	0.42	/
			第四次	0.39	0.46	/
			最高值	0.39	0.47	4.0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
			第二次	<0.08	<0.08	/
			第三次	<0.08	<0.08	/
			第四次	<0.08	<0.08	/
			最高值	<0.08	<0.08	0.6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5	/
			第二次	<0.05	<0.05	/
			第三次	<0.05	<0.05	/
			第四次	<0.05	<0.05	/
			最高值	<0.05	<0.05	0.2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
			第二次	<10	<10	/
			第三次	<10	<10	/
			第四次	<10	<10	/
			最高值	<10	<10	20（无量 纲）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气袋	第一次	0.44	0.56	/
			第二次	0.49	0.55	/
			第三次	0.47	0.58	/
			第四次	0.58	0.59	/
			最高值	0.58	0.59	4.0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
			第二次	<0.08	<0.08	/
			第三次	<0.08	<0.08	/
			第四次	<0.08	<0.08	/
			最高值	<0.08	<0.08	0.6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7	0.07	/
			第二次	0.05	0.06	/
			第三次	0.06	0.06	/

			第四次	<0.05	0.05	/		
			最高值	0.07	0.07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
					第二次	<10	<10	/
					第三次	<10	<10	/
					第四次	<10	<10	/
最高值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气袋	第一次	0.58	0.58	/		
			第二次	0.54	0.56	/		
			第三次	0.57	0.60	/		
			第四次	0.56	0.58	/		
			最高值	0.58	0.60	4.0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		
			第二次	<0.08	<0.08	/		
			第三次	<0.08	<0.08	/		
			第四次	<0.08	<0.08	/		
			最高值	<0.08	<0.08	0.6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7	0.07	/		
			第二次	0.07	<0.05	/		
			第三次	<0.05	0.05	/		
			第四次	0.05	0.06	/		
			最高值	0.07	0.07	0.2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		
			第二次	<10	<10	/		
			第三次	<10	<10	/		
			第四次	<10	<10	/		
			最高值	<10	<10	20 (无量 纲)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气袋	第一次	0.53	0.60	/		
			第二次	0.51	0.59	/		
			第三次	0.56	0.60	/		
			第四次	0.62	0.58	/		
			最高值	0.62	0.60	4.0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		

			第二次	<0.08	<0.08	/
			第三次	<0.08	<0.08	/
			第四次	<0.08	<0.08	/
			最高值	<0.08	<0.08	0.6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6	0.05	/
			第二次	0.06	0.07	/
			第三次	0.07	0.06	/
			第四次	0.07	0.06	/
			最高值	0.07	0.07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
			第二次	<10	<10	/
			第三次	<10	<10	/
			第四次	<10	<10	/
			最高值	<10	<10	20 (无量纲)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气袋	第一次	0.52	0.64	/
			第二次	0.57	0.56	/
			第三次	0.55	0.58	/
			第四次	0.59	0.60	/
			平均值	0.56	0.60	6.0

注：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限值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限值	Lmax
厂界东 1#	2025.1 2.29	11:25-11:27	设备噪声	56	65	22:00-22:02	设备噪声	44	55	57
厂界南 2#		11:30-11:32	设备噪声	58		22:05-22:07	设备噪声	46		57
厂界西 3#		11:35-11:37	设备噪声	61		22:10-22:12	设备噪声	45		55
厂界北 4#		11:40-11:42	设备噪声	60		22:15-22:17	设备噪声	44		56

厂界东 1#	2025.1 2.30	12:14-12: 16	设备 噪声	59	65	22:00-22 :02	设备 噪声	51	55	63
厂界南 2#		12:18-12: 20	设备 噪声	62		22:05-22 :07	设备 噪声	50		64
厂界西 3#		12:25-12: 27	设备 噪声	57		22:10-22 :12	设备 噪声	49		63
厂界北 4#		12:33-12: 35	设备 噪声	56		22:15-22 :17	设备 噪声	52		64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8。

表 7-8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折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00	80	80	符合
	COD _{Cr}	0.004	0.003	0.003	符合
	氨氮	0.0002	0.0002	0.0002	符合
废气	VOCs	0.079 (全厂)	0.078	0.078	符合

备注：1、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2、本次验收实际已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其中 52 万米挤出产能），年工作时间由企业提供，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2259h；

3、废水：已实施项目 COD_{Cr} 为（40mg/L×80t=0.003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7.1%，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3t/a；氨氮为（2mg/L×80t=0.0002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9.5%，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02t/a；

4、DA001：本项目挤出废气经设备挤出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收集后与现有注塑、挤出废气一并于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即为全厂排放量，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69kg/h×2259h=0.038t/a），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无组织排放量（0.040t/a）计，则合计实际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78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9.3%，现有项目平均负荷率为 99.7%，则全厂平均负荷率为 99.5%，则全厂折达产排放量为 0.078t/a。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挤出废气 DA001	NMHC	2025.12.29	19.4	3.39	82.5
		2025.12.30	19.0	3.32	82.5

根据上表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对 NMHC 的去除效率均为 75%以上，能达到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评价

1、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SS、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该企业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限值要求；

3、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总体结论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位于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均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其中 52 万米挤出产能），已达产，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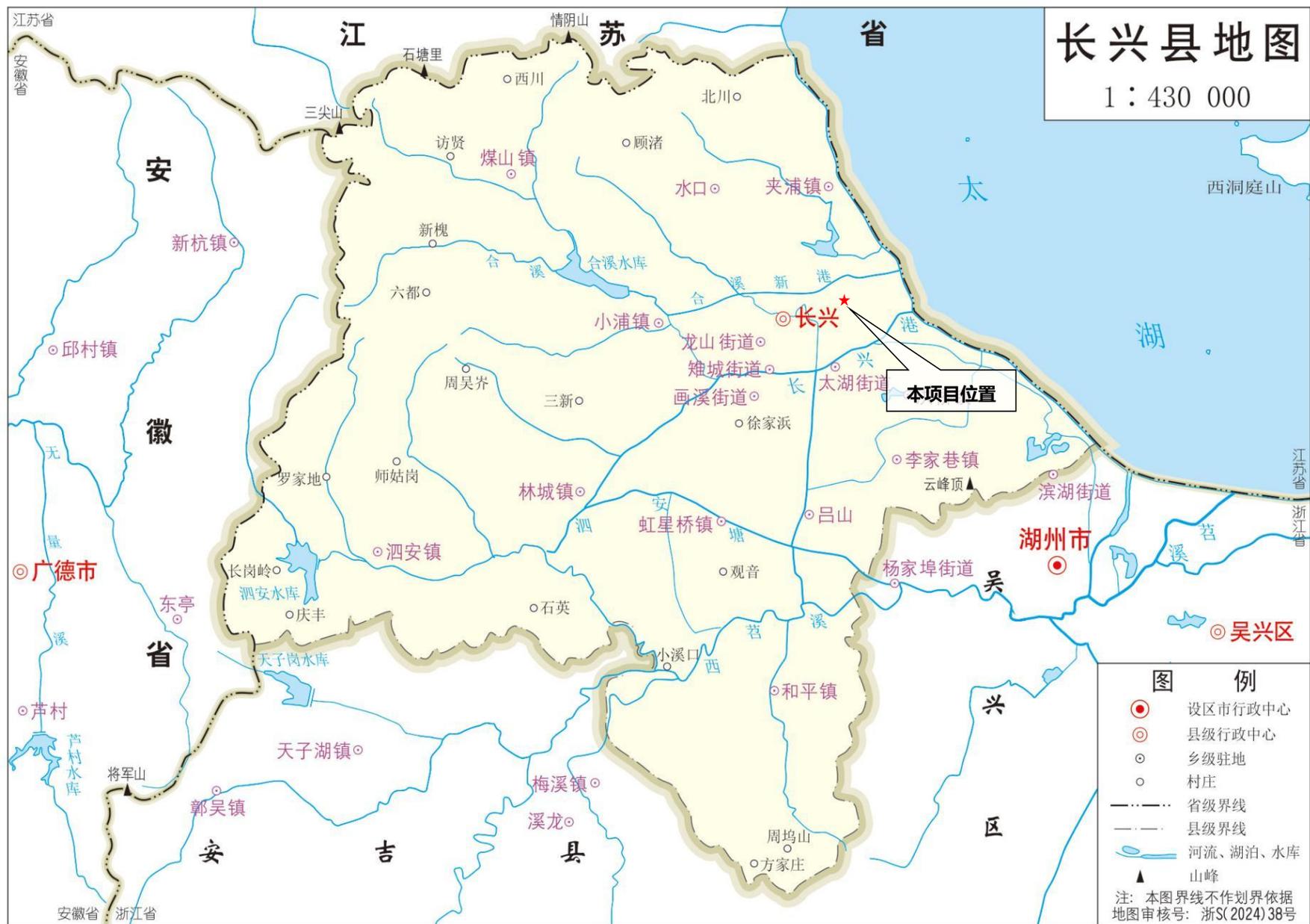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407-330522-04-02-64483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C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5)-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MA2B3RRH18001X	
	验收单位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51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0	100		80	100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4		0.003	0.004		
	氨氮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8	0.079		0.078	0.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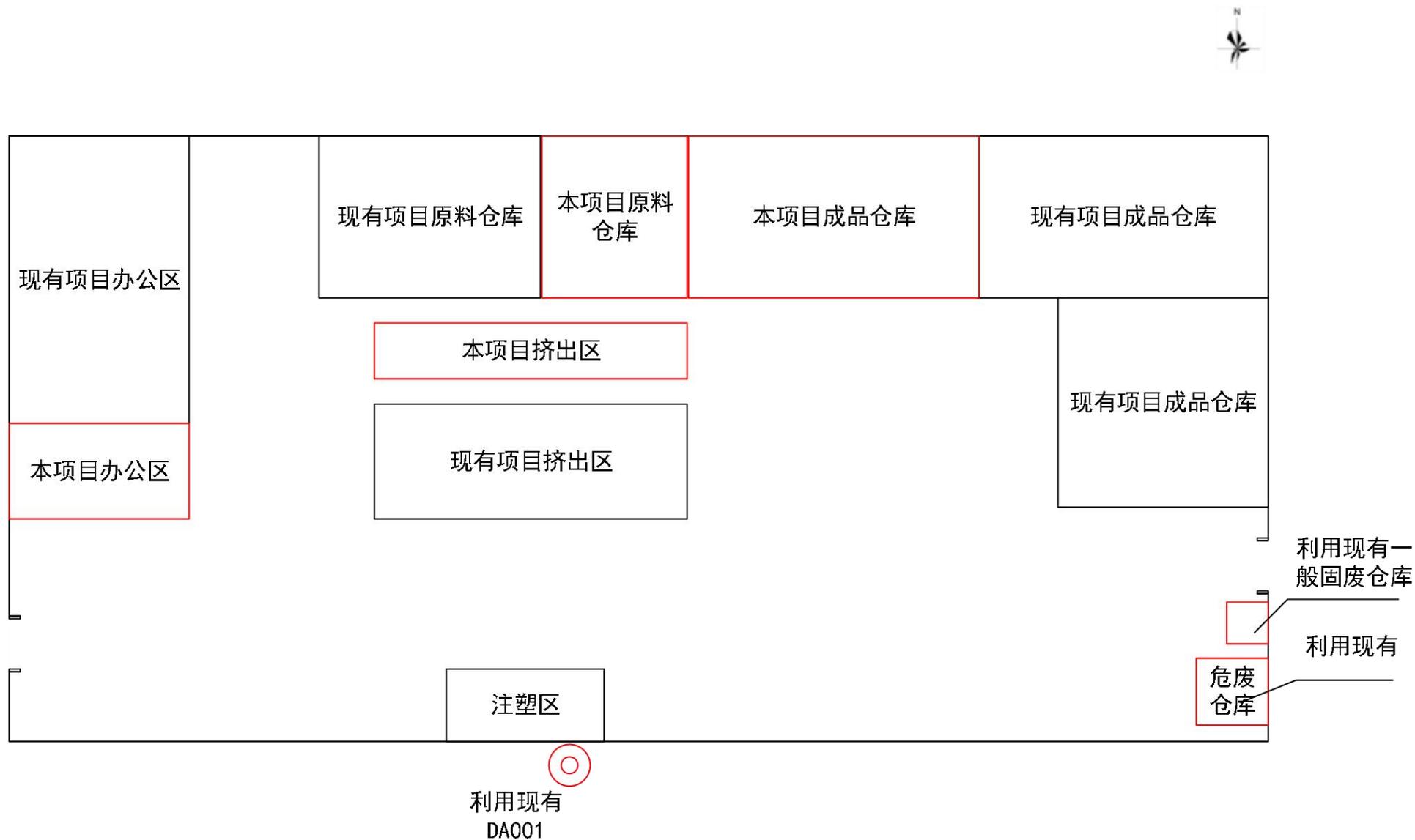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7月1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7-330522-04-02-644833		
	项目名称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52万米技改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外商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C幢		
	建设性质	改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	所属行业	轻工
	拟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0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利用现有租用厂房3500平方米，新增挤出机、软管机、干燥机、冷水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同时调整原有产品生产产量。由原审批的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70万米和塑料软管接头8万套增加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122万米和塑料软管接头8万套，新增热塑性塑料软管52万米的生产规模；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1230万元，年创利润154万元，年创税73.8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07260674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C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符合条款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土地获取方式		
投资方式为“并购”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交易双方情况				

	并购安排														
	并购后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投资方式为“其他”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项目 投资 情况	总投资51.6000（万美元），总投资使用的汇率7.1318（人民币/美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9.0800万美元													
		<table border="1"> <tr> <th>土建工程</th> <th>设备购置费</th> <th>安装工程</th> <th>工程建设其他费用</th> <th>预备费</th> <th>建设期利息</th> <th>铺底流动资金</th> </tr> <tr> <td>0.0000</td> <td>46.0000</td> <td>1.4000</td> <td>1.6800</td> <td>0.0000</td> <td>0.0000</td> <td>2.5200</td> </tr> </table>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0.0000	46.0000	1.4000	1.6800	0.0000	0.0000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0.0000	46.0000	1.4000	1.6800	0.0000	0.0000	2.5200								
	资金来源（万美元）														
	自筹资金（含项目注册资金）		银行贷款	实际利用外资	用汇额度										
	51.6000(71.1700)		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出资比例	VACUFLEX GmbH投入51.6000万美元，占比100.00%。													
	项目（法人）单位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外资企业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0MA2B3RRH18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65.000000	币种	欧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组装和研发经由热塑性塑料以及其他材质制成的软管和软管组件、钢丝加强软管、塑筋加强软管、波纹管、注塑产品和其他软管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经由热塑性塑料以及其他材质制成的软管和软管组件、钢丝加强软管、塑筋加强软管、波纹管、注塑产品和其他软管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相关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总资产（万美元）	71.17	固定资产净值（万美元）	71.17												
法定代表人	Peter Karl Endres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26168915												
项目 变更 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	--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12.9

项目名称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52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C幢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3500
建设单位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Peter Karl Endres
联系人	赵有雷	联系电话	13560252608
项目投资(万元)	368(51.6万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4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挤出废气经设备挤出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收集后与现有注塑、挤出废气一并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u>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钢丝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及次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的含油、水性油墨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u>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

			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56t/a, COD _C 0.004t/a, NH ₃ -N0.0002t/a		
<p>承诺：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及Peter Karl Endres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及Peter Karl Endres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潮长深改备[2025] 68 号</p>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3RRH18 (1/1)

名 称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Peter Karl Endres
注册 资 本 陆拾伍万欧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2月25日至2047年12月24日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生产、组装和研发经由热塑性塑料以及其他材质制成的软管和软管组件、钢丝加强软管、塑筋加强软管、波纹管、注塑产品和其他软管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经由热塑性塑料以及其他材质制成的软管和软管组件、钢丝加强软管、塑筋加强软管、波纹管、注塑产品和其他软管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12月 2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吨袋	3500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1	固态	袋	4500
3	(以下空白)					
4						
5						
6						
7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

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第一次运费由乙方承担，第二次运费至合同结束由甲方承担。

运费 5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MA2B3RRH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67574243934

地址:

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邮编:

电话: 0572-6666208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张咪

联系电话: 18072606742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吴卫民

联系电话: 15167237788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MA2B3RRH18001X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3RRH1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5日至2030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调试、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C 幢

建设单位: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赵有雷

联系电话: 13560252608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52万米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 C
幢

联系人：赵有雷

联系电话：13560252608



附件 7、检测报告

MA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12-26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2.28	采样日期	2025.12.29, 2025.12.30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2.29~2026.01.05
采样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1290, YQ04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286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12.29	2512Y153-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16	13.5	0.46	17
		2512Y153-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6	14.8	0.51	15
		2512Y153-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14	14.3	0.50	19
		2512Y153-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18	13.6	0.44	20
		平均值			/	16	14.0	0.48
	2025.12.30	2512Y154-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11	15.1	0.44	32
		2512Y154-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4	15.7	0.49	29
		2512Y154-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12	15.1	0.51	27
		2512Y154-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14	14.4	0.42	33
		平均值			/	13	15.1	0.4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12.29	2025.12.3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34	0.46
			第二次	0.38	0.47
			第三次	0.36	0.42
			第四次	0.39	0.46
			最高值	0.39	0.47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第四次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最高值	<0.08	<0.08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第四次	<0.05	<0.05
			最高值	<0.05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4	0.56
			第二次	0.49	0.55
			第三次	0.47	0.58
			第四次	0.58	0.59
			最高值	0.58	0.59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第四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7	0.07
			第二次	0.05	0.06
			第三次	0.06	0.06
			第四次	<0.05	0.05
			最高值	0.07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一次	0.58

	(以碳计)		第二次	0.54	0.56
			第三次	0.57	0.60
			第四次	0.56	0.58
			最高值	0.58	0.60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第四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7	0.07
			第二次	0.07	<0.05
			第三次	<0.05	0.05
			第四次	0.05	0.06
			最高值	0.07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53	0.60
			第二次	0.51	0.59
			第三次	0.56	0.60
			第四次	0.62	0.58
			最高值	0.62	0.60
	氯乙烯	气袋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第四次	<0.08	<0.08
			最高值	<0.08	<0.08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6	0.05
			第二次	0.06	0.07
			第三次	0.07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四次	0.07	0.06
			最高值	0.07	0.07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52	0.64
			第二次	0.57	0.56
			第三次	0.55	0.58
			第四次	0.59	0.60
			平均值	0.56	0.60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废气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12.29 测定值			2025.12.3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3.2	13.2	13.2	14.2	14.2	14.2
水分含量	%	2.0	2.0	2.0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21.6	21.6	21.6	21.9	21.9	21.9
标干流量	m ³ /h	5.18×10 ³	5.19×10 ³	5.20×10 ³	5.22×10 ³	5.22×10 ³	5.21×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9.2	19.6	19.4	19.0	19.3	18.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9.4			1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95	0.102	0.101	0.0992	0.101	0.097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01			0.0991		

氯乙烯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08×10 ⁻⁴
氯乙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8×10 ⁻⁴			2.09×10 ⁻⁴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1	1.0	1.1	1.1	1.2	1.0
氯化氢平均浓度	mg/m ³	1.1			1.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70×10 ⁻³	5.19×10 ⁻³	5.72×10 ⁻³	5.74×10 ⁻³	6.26×10 ⁻³	5.21×10 ⁻³
氯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4×10 ⁻³			5.74×10 ⁻³		

备注：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检测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排放速率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挤出废气出口（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12.29 测定值			2025.12.3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4.1	14.0	14.3	14.5	14.5	14.6	
水分含量	%	2.4	2.4	2.3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21.2	21.2	21.3	21.4	21.4	21.3	
标干流量	m ³ /h	5.23×10 ³	5.23×10 ³	5.23×10 ³	5.26×10 ³	5.26×10 ³	5.24×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 ³	3.38	3.43	3.37	3.30	3.13	3.23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以碳计）	mg/m ³	3.39			3.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7	0.0179	0.0176	0.0174	0.0165	0.0169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77			0.0169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氯乙烯 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09×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氯乙烯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9×10 ⁻⁴			2.10×10 ⁻⁴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0.9	<0.9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 ³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2.35×10 ⁻³	2.35×10 ⁻³	2.37×10 ⁻³	2.37×10 ⁻³	2.36×10 ⁻³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2.36×10 ⁻³		
备注：氯化氢、氯乙烯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检测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排放速率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1-3 挤出废气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12.29	2512Y153-气-002-301	11:00	挤出废气进口	724	1122
	2512Y153-气-002-302	15:00		851	
	2512Y153-气-002-303	19:00		977	
	2512Y153-气-002-304	23:00		1122	
	2512Y153-气-003-301	11:00	挤出废气出口	269	416
	2512Y153-气-003-302	15:00		309	
	2512Y153-气-003-303	19:00		354	
	2512Y153-气-003-304	23:00		416	
2025.12.30	2512Y154-气-002-301	10:00	挤出废气进口	977	1318

	2512Y154-气-002-302	14:00		1318	
	2512Y154-气-002-303	18:00		1122	
	2512Y154-气-002-304	22:00		851	
	2512Y154-气-003-301	10:00	挤出废气出口	354	416
	2512Y154-气-003-302	14:00		416	
	2512Y154-气-003-303	18:00		269	
	2512Y154-气-003-304	22:00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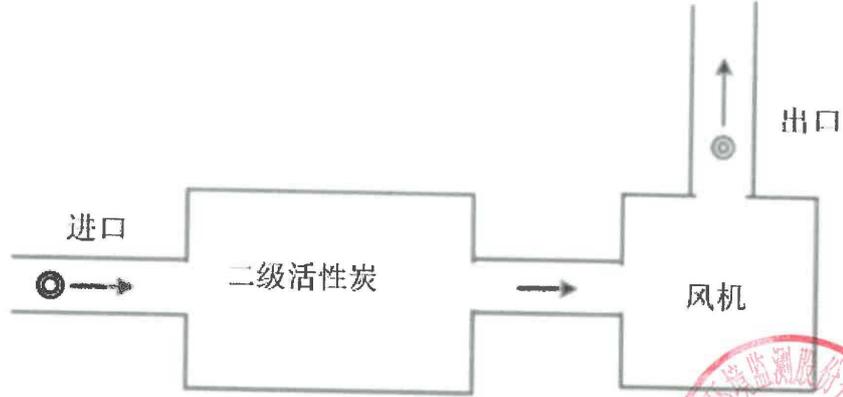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5.12.29	11:25-11:27	设备噪声	56	22:00-22:02	设备噪声	44	57
厂界南 2#		11:30-11:32	设备噪声	58	22:05-22:07	设备噪声	46	57
厂界西 3#		11:35-11:37	设备噪声	61	22:10-22:12	设备噪声	45	55
厂界北 4#		11:40-11:42	设备噪声	60	22:15-22:17	设备噪声	44	56
厂界东 1#	2025.12.30	12:14-12:16	设备噪声	59	22:00-22:02	设备噪声	51	63
厂界南 2#		12:18-12:20	设备噪声	62	22:05-22:07	设备噪声	50	64
厂界西 3#		12:25-12:27	设备噪声	57	22:10-22:12	设备噪声	49	63
厂界北 4#		12:33-12:35	设备噪声	56	22:15-22:17	设备噪声	52	6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流程图：



编制人：李莉

审核人：吴海帆



*****报告结束*****

2026.1.8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12.29	12:00-13:00	晴	北	1.4	18	101.2
	13:05-14:05	晴	北	1.4	18	101.3
	14:11-15:11	晴	北	1.3	17	101.3
	15:17-16:17	晴	北	1.3	17	101.3
	22:00-22:17	晴	北	1.3	5	101.2
2025.12.30	09:33-10:33	晴	东	2.0	10	102.1
	10:37-11:37	晴	东	1.5	12	102.0
	11:42-12:42	晴	东	1.3	14	101.8
	12:48-13:48	晴	东	1.2	15	101.7
	22:00-22:17	晴	东北	1.2	5	102.3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本项目挤出废气经设备挤出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收集后与现有注塑、挤出废气一并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钢丝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及次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的含油、水性油墨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危废存量较小，且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門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5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	执行情况
	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